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

惠湾司通〔2021〕6号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 “法制副厂长”法治讲座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法制副厂长”挂点企业、各“法制副厂长”：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法治讲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座内容

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非必要，不聚集”的疫情防控原则，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手段，以微信服务群、线上网络直播、普法短视频等形式解读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让人民群众享受足不出户的法治福利。

（二）各司法所要与各企业、“法制副厂长”等加强沟通联系，组织辖区“法制副厂长”及时开展工作，确保各企业专题讲座顺利开展。

（三）请各企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企业干部和职工参加线上讲座。

（四）各“法制副厂长”要认真开展讲座，提高讲座宣传效果，提升企业干部及职工法律意识。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做到有讲稿（课件）、有照片、有简报，台账清晰，内容齐全。

（五）各“法制副厂长”要于2021年3月26日前开展第一季度专题讲座并报送相关材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除外），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各司法所要于2021年3月29日前收集汇总相关台账资料报区司法局。（联系人：黄育航，联系电话：5562287,13829991115，邮箱：dywqpfb@163.com）

